

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影印

約章分類輯要

(三)

清、蔡乃煌等撰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約章分類輯要卷十上目錄

口岸商務門

貨稅類條約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九條

見下內地商務門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三條

英約第二十四款

英約第二十六款

英約第二十七款

見上訂約門

英通商章程第一款

英通商章程第五款

見下本門稽罰類

續議煙臺條款之二

續議煙臺條款之四

續議煙臺條款之五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十二條

喘吽哪喊約第二條

見上訂約門

美約第十五款

美通商章程第一款

美通商章程第五款

見下本門
稽罰類

美續約另附第三款

法約第九款

法約第二十七款

見上訂約門

法通商章程第一款

法通商章程第五款

見下本門
稽罰類

法通商章程只款

見上訂
約門

布約第十五款

布通商章程第一款

布通商章程第五款

布通商章程只款

見上訂
約門

德續約第四款之一

德續約第六款之一

德續約善後章程第八款

丹約第二十三款

丹約第二十五款

丹約第二十六款

見上訂約門

丹通商章程第一款

丹通商章程第五款

見下本門
稽罰類

荷蘭約另款

見上訂約門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十一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十三款

見上訂約門

比約第三十款

比通商章程第一款

比通商章程第五款

見下本門
稽罰類

義約第二十四款

義通商章程第一款

義通商章程第五款

見下木門
稽罰類

奧約第二十款

奧約第四十四款

見上訂
約門

奧通商章程第一款

奧通商章程第五款

見下本門
稽罰類

秘約第九款

巴約第六款

葡約第十二款

葡約第二十一款

日本行船通商條約第九款

日本行船通商條約第十二款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條

以上口岸貨稅條約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三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二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六條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五條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七條

見下內地
商務門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條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一條

見下內地
商務門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二條

東省訂立鐵路公司合同第五款

續議藏印條款第五款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八條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九條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六款

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九款

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一款

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二款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三條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四條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六條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第四條

以上陸路貨稅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十上

口岸商務門

貨稅類條約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三條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英約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英約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英通商章程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儻有貨物

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續議煙臺條款之二

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爲洋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並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續議煙臺條款之四

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載運洋藥憑單

爲發給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遵照

每百斤箱應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

兩按照

憑單背面附刊

上諭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運之洋藥無論在於何處祇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均未擦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項均免輸納

記號

碼號

第

何處進口

發單日期

海關稅務司簽名

續議煙臺條款之五

中國

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

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煙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貨價計課即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續議滇緬

商界

商務條款第十二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美約第十五款

一大合眾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

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厦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眾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美通商章程第一款

與英通商章程第一款相同

美續約另附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

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法約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法通商章程第一款

與英通商章程第一款同

布約第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

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布通商章程第一款

與英通商章程第一款同

布通商章程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豆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卽現定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及德意志各國有領蓋印執照前至內地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如何徵稅聽